

加强教育宣传 做好民族团结工作

程红瑜 艾尔肯·阿不都卡得尔

(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 新疆 伊犁 835000)

摘要: 民族团结事关伊犁州各项事业平稳快速发展,事关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事关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的落实,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的大局,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的实现。多年来伊犁州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宣传工作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社会主义学院以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为抓手,深入开展教育宣传工作,助力伊犁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筑牢思想基础。为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工作,需创建民族团结进步长效机制,加大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丰硕成果力度,健全民族团结进步的法制保障,发挥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宣传主阵地作用,大力开展面对面宣讲工作,不断深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认识,不断强化民族团结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建设特色突出与实际结合紧密的民族团结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去极端化教育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学院的教育宣传水平,筑牢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石。

关键词: 民族团结 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 2019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教育宣传作用

中图分类号: D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218 (2022) 04-0044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切实发挥社会主义学院在意识形态领域宣传教育作用,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牢牢守住党的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凝心聚力,将各族人民团结在党的政府周围、画出最大的同心圆,助力统一战线工作,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思想和群众基础。在此以新

疆伊犁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为例,就社会主义学院发挥教育宣传作用,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提出几点思考。

一、伊犁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现状及问题

(一) 基本现状

伊犁州共有47个民族,世居民族有哈萨克、汉、维吾尔、回、蒙古、锡伯等13个,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57.9%,伊犁州少数民族人口占比63.4%,历史悠久,民俗浓郁,既是边境地区,又是多民族聚居和多宗教信仰的地区。

收稿日期: 2022-08-15

作者简介: 程红瑜,女,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理论研究室主任;艾尔肯·阿不都卡得尔,男,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伊犁分院党组成员,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

各民族是否团结，事关伊犁州各项事业能否平稳快速发展，事关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通融实现，事关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能否落到实处，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安全的大局，事关党中央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实现，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成败，因此深入持久地做好民族团结工作非常重要。

伊犁州各级党委、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把民族团结放在关系国家统一、国家安全、社会稳定、长治久安、边防巩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抓，紧紧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进一步巩固发展了安定团结、科学跨越的大好局面。伊犁州 2015 年首批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2020 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同时正积极创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

创新活动载体是实践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核心。积极利用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一进”活动这个主阵地、主渠道。积极落实民族团结创建细胞工程，打造国家级和自治州级民族团结教育基地 25 个^[1]，打造了一大批民族团结示范巷道、民族团结示范楼栋、民族团结示范家庭和民族团结模范个人，为伊犁州民族团结树立了标杆，积极发挥了示范点典型引路作用。截至 2020 年，伊犁州共打造了具有少数民族特色、居住环境美化、产业结构优化的县（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135 个^[2]，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1805 个^[3]，为整体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全面深入的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以表彰深化典型引领作用，选树了万余名民族团结先进典型，以身边人身边事感染、带动群众，不断放大正能量、扩大正效应，把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贯穿于推进跨越式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之中，融入社会的方方面面。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基层领导对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从贯彻落实中央第三次新疆工

作座谈会的高度来认识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性，没有把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维护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与党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紧密结合起来，造成部分基层组织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二是基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法不灵活、创新意识不足。在基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容易局限于落实上级的部署和要求，对结合本地特色、调动人民群众的智慧、自觉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认识不足，不能紧跟新时代、新要求。

三是基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队伍不稳定，素质有待提升。基层工作任务繁多、人员有限，往往根据工作紧急程度调整人力资源，导致工作队伍不稳定、对本领域工作政策方针掌握不透彻、方式方法不足、工作思想窄化，这些问题都影响着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发展。

二、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宣传工作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筑牢思想基础

各民族团结进步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广泛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贯彻落实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当前影响新疆民族团结进步的因素纷繁复杂，主要体现在两方面：第一，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交织，影响民族团结。伊犁的典型特征是多民族多宗教，在日常生活中，往往一些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人们在管理和处理民族问题或宗教问题时的做法，往往会被一些人认为是对待其民族的态度和方法，如果处理问题时稍有偏差就会影响民族团结。第二，境内外“三股势力”的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是破坏民族团结的祸根。一是境外“三股势力”不断变换手法，通过广播、书刊、陆路邮运、手机、网络等各种手段不断向我国渗透，企图通过教育、文化和宗教领域灌输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国家观、“泛突厥主义”民族观，“泛伊斯兰主义”

宗教观等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谬论,利用各种卑劣丑陋手段不断煽动民族仇视、宗教仇视、破坏民族团结。二是境内外“三股势力”加紧勾连,里应外合,新疆仍处于“三期叠加”时期,分裂破坏活动和暴力恐怖活动仍然是破坏各民族大团结的重要因素,对社会的危害性极大、对各族人民群众心理和生理具有极强的刺激性,给各族群众心灵造成很深的阴影和裂痕,在短期内难以愈合。面对影响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不利因素,社会主义学院要积极发挥党的教育宣传阵地作用,积极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惠民政策、民族团结政策、新疆四史等内容,多方位、多层次、多渠道教育引领各民族干部群众,树立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正本清源,指出各族干部群众在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中存在的误区和模糊认识,增强“五个认同”,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四个自信”,促进各民族群众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 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开展教育宣传工作

2020年9月25日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新疆工作,要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4]。多年来,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积极发挥意识形态领域教育宣传阵地作用,筑牢中华民族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石。培训课程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中共党史、新疆历史,扎实做好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始终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教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新疆之历史印记》

《近代百年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道路探索》《增强“五个认同”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等作为重要内容。培训着重从“新”“需”“活”三个方面下功夫。教学内容着重围绕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进行;课程设置充分考虑学员工作的现实需求,对症下药、解决实际问题;采取了专题讲座、视频教学、现场教学、学员座谈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实现了教与学、学与用的双向结合,为学员提供了交流平台,确保了教育培训质量,充分利用好党的统一战线这一法宝,画出最大的同心圆,助力伊犁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发展。

三、发挥好社会主义学院宣传教育阵地作用,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工作

(一) 进一步提高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认识,不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成果

不断扩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外延和内涵,建立州、县、乡、村四级覆盖体系,构建上下协同、纵横到边的管理网络。制定民族团结进步长远规划,继续加大民族团结进步氛围营造,积极开展党的民族政策理论法规学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教育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治疆方略统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坚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不断深化“细胞工程”,扎实推进“十一进”创建活动。坚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健全和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制度和乡规民约,以制度保障民族团结、密切民族感情,不断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果。

(二) 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长效机制

一是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常态化。各县市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办公室设为常设机构。为确保转入常态化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州县两级机构、人员、经费应保障到位。二是落实考核机制常态化。伊犁州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作为一项绩效常态化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并常态化纳入精神文明单位、领

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全过程。各县市也制定出常态化管理运行机制,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县市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三是动态管理机制常态化。按照《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创建表彰管理办法》,落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命名期限为3年,满3年后动态清零、重新复验创建。

(三)发挥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宣传主阵地作用,大力开展面对面宣讲工作,不断深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一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社会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社会主义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根本引领,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紧密结合现实,注重正反对比,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争做民族团结的模范。在教学中倡导多样化教学方法,推动和引导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实现线上线下教学优势互补。坚持教学形式与教学内容有机结合,着力在政治引导、学理阐释和价值塑造上下功夫,防止形式化、表面化。严格教学管理,落实课程学时,建立健全集体备课机制,提高专题授课质量,鼓励学员研讨、学员讲坛,深化实践教学。加强和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和管理。加强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教学方式方法和教学规律研究,形成师生互促、教研相长、提质增效的良性机制。在教育宣传中不断创新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推动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同时要着力提高教师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宣讲能力,用身边的突出事迹教育引导干部群众,不断加强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并用实际行动践行民族团结。

二是社会主义学院在教育培训中突出民族团结工作的宣传教育。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

治疆方略,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努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5]。社会主义学院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把准学科定位方向,强化使命担当,加强战略规划布局,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先发展、优势发展、优质发展,形成学科特色和优势,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引领作用,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效。在教育培训中突出民族团结教育工作,通过开办“民族团结创建”工作骨干培训班,不断提高基层党员干部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认识,提高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能力和水平。在面对社会各阶层的党员、干部、学生、工人、农牧民等不同群体的宣传教育时,采取针对性地学习宣传内容、学习宣传方式、学习宣传时间等方式,进行分类指导、分层施教,开展教育宣传,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共有的大家庭,不断强化“五个认同”意识,特别是对中华民族文化认同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民族大团结奠定思想基石。

三是强化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建设特色突出与紧密结合实际的民族团结教育课程,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学院的教育宣传水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6]。因此,在保持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设置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建设,着力构建循序渐进、螺旋上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系,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全面贯穿、有机融入各门课程。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宣传中应坚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统筹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好民族团结教育培训课程,紧跟实践与理论创新步伐,及时编写修订思想政治理论和民族团结教育课教材,形成立体化教材体系,切实提升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努力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氛围,从

而推动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同时,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伊犁州创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为契机,突出教育宣传重点,有针对性地解决好宣传教育工作中思想认识不足、宣传方式单一、任务落实不到位、结合实际不紧密、宣传特色不明显等问题。把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理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重点,采取集中宣讲、编印学习宣传手册、组织多渠道多层次的教育宣传等方式,真正做到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四) 进一步加强去极端化宣传教育工作

结合伊犁州开展的去极端化工作,社会主义学院狠抓对信教群众的宣传教育,积极参加自治州整治宗教极端思想和严打严防宗教极端势力活动,分层次对宗教人士、民管组成员、家庭闲散妇女、“80、90”后、流动人员等信教群众进行“去极端化”教育宣讲工作。伊犁州社会主义学院通过举办“去极端化”骨干工作班、面对社会基层干部群众宣讲,进一步强化正信挤压,针对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重点群体,采取面对面、一对一的方式,利用正面的思想理论进行教育宣传,澄清群众思想中的模糊意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宣传阵地的作用,打牢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

(五) 健全民族团结进步的法制保障

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要善于用法治精神引领、用法治思维谋划、用法治

方式实施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加强对重大问题的调研,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法治保障。学好用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在修改完善已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基础上,加强对重点领域民族立法,以法治思维和法制方式,保障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生态保护、民族文化发展,城镇管理建设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坚持把民情联络作为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途径,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发挥他们倾听群众呼声,联络服务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作用。加强普法宣传和监督检查。引导各族群众知法、尊法、守法、用法、护法,推动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化解矛盾用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和保障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不能一蹴而就、急功近利,必须步步为营、久久为功。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永远在路上,抓好抓实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形成长效机制,使创建工作常态化、全面深入持续地开展下去,为祖国统一和边疆安全、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2] [3] 伊犁州党委统战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办统计数据 [E]. 内部报告, 2022-6.
- [4] [5] 习近平在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20-9-27.
- [6] 习近平. 在2019年全国民族团结大会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19-9-28.

责任编辑: 李 蕾